

010197

# 永定县劳动志



福建省永定县劳动局编纂组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序 言

一九八七年五月，永定县劳动局开始组织编写《永定县劳动志》，经过五个月的辛勤劳动，完成初稿。接着，几经修改、补充，终于一九八八年八月最后定稿。同年十月下旬，我参加了这部志书的修改会审座谈会，并提出了一些意见。我总的感到永定县劳动局的领导和同志们，能按照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来修志。在撰写过程中，态度认真严肃，呕心沥血，在全区来说，是第一部比较全面具体而又系统地记载一个县劳动工作的专志。

从这部专志可以看出，劳动工作是整个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份，在党和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广大从事劳动工作干部的努力下，做了大量实际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也有过失误。建国初期，经济凋敝，城镇人员大量失业，党和政府采取生产自救、以工代赈、转业训练、组织回乡生产等办法安置失业人员，使生产得到发展，安定了社会秩序；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期，招工没有计划，导致六十年代初期大量精简职工；经过三年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实行“两种劳动制度”，使微观劳动管理出现了新的活力；“文化大革命”开始，停止招工，按劳分配的原则受到批判；七十年代初期大量招工，超计划增人，造成国民经济的“三个突破”；“六·五”后期，待业人员骤增又出现就业困难。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恢复和完善各项劳动工资政策，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先后六次调整职工工资，职工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一九八六年十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四个暂行规定”，使劳动工作出现了新的局面。

读完这本志书之后，我觉得永定县劳动局的同志们做了一件有历史意义的工作，把过去劳动工作的沿革历史编撰成书，以供后人借鉴，实在是可喜可贺。尤其是对从事劳动工作的同志来说，能有机会阅读这本书，定能从中得到获益和启迪。当然，由于编志时间匆促且经验不足，错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资后人续志参考。

张 兴 养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编 写 小 组

组 长：吴鑫辉

副 组 长：张超荣

编 写：黄维恒

工作人员：赖德森      简国基      游增凤      张永康      王海兰

审 稿：张超荣

# 前 言

为了反映我县劳动工作的历史，从而得到教益，我局根据永定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编写本志书。本志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建国后劳动部门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近几年来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在内容上，突出地方和行业特点；在记述方法上，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在结构上，则分章、节记述，并将表格、照片穿插其中。

本志记述的时间下限至一九八七年底。志书的各种数据和资料以县统计局、档案馆和本局资料室提供为主，有的资料我们经过调查搜集，分析整理后，编入书中。

志书中，凡称“职工”的，系指干部和工人，凡称“全民所有制职工”的，系指本县境内含省、地属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全民职工；凡称“企业职工”的，系本县属全民企业全部职工；凡称“集体职工”的，系指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同志的悉心指导，地区劳动局、地区方志办负责同志，县纪委副书记卢垒崇等曾亲临指导，对初稿修改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地区劳动局局长张兴养同志为本志书写了序言，还有从事过县劳动部门工作的一些同志对编写本志书提供各方面的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经验不足，编写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以至错误之处一定存在不少，恳切希望上级领导和熟悉劳动工作的同志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目 次

( 前 )	言	( 1 )
( 概 )	述	( 1 )
( 大 )	事 记	( 6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第 )	一 节 劳动行政机构	( 19 )
( 第 )	二 节 劳动服务机构	( 20 )
( 一 )	、 劳动服务公司	( 20 )
( 二 )	、 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 21 )
( 第 )	三 节 安全生产委员会	( 21 )
( 第 )	四 节 劳动鉴定委员会	( 21 )
( 第 )	五 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 22 )
	第二章 劳动就业	
( 第 )	一 节 雇佣劳动	( 24 )
( 一 )	、 建国前的雇佣劳动	( 24 )
( 二 )	、 建国后的雇用劳动	( 26 )
( 第 )	二 节 就业安置	( 27 )
( 一 )	、 招工	( 28 )
( 二 )	、 复退军人的安置	( 30 )
( 三 )	、 归侨和侨眷的安置	( 31 )
( 四 )	、 自谋职业	( 32 )
( 五 )	、 其他人员的安置	( 33 )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 第 )	一 节 劳动计划	( 34 )

4

第二节 用工制度.....	( 36 )
一、固定工.....	( 36 )
二、临时工.....	( 42 )
三、合同制工.....	( 45 )
第三节 精简职工.....	( 48 )
一、精简.....	( 48 )
二、安置.....	( 51 )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 51 )
一、县外调动.....	( 51 )
二、县内调剂.....	( 53 )
三、劳务支援.....	( 54 )
四、县办工程.....	( 55 )
第五节 职业培训.....	( 57 )
一、徒工培训.....	( 57 )
二、就业前培训.....	( 57 )
三、职工文化教育.....	( 58 )
第六节 技校招生.....	( 58 )
第七节 待业管理.....	( 60 )
第八节 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 60 )

## 第四章 劳动工资

第一节 工资计划管理.....	( 64 )
第二节 工资制度.....	( 66 )
一、供给制.....	( 66 )
二、薪金制.....	( 67 )
三、工分制.....	( 68 )
四、包干制.....	( 69 )

5

第三节 工资形式.....	( 69 )
一、计时工资.....	( 69 )
二、计件工资.....	( 70 )
三、奖励工资.....	( 71 )
四、附加工资.....	( 73 )
五、保留工资.....	( 74 )
六、各种津贴.....	( 75 )
七、加班工资.....	( 75 )
第四节 学徒工、熟练工待遇.....	( 76 )
一、学徒期、熟练期生活补贴.....	( 76 )
二、转正工资.....	( 77 )
三、定级工资.....	( 78 )
第五节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工资.....	( 79 )
第六节 合同制工人工资.....	( 81 )
第七节 其他工资.....	( 82 )
一、调动工作工资.....	( 82 )
二、病、事假工资.....	( 84 )
三、停工津贴.....	( 85 )
四、受处分工资.....	( 85 )
五、临时工资.....	( 85 )

## 第五章 工资改革与调资升级

第一节 工资改革.....	( 87 )
一、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工资改革.....	( 87 )
二、一九五六年工资改革.....	( 88 )
三、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	( 89 )
四、局部的工资调整.....	( 91 )

6

( 第二节 调资升级.....	( 94 )
( 一、一九五九年调资升级.....	( 94 )
( 二、一九六三年职工升级.....	( 95 )
( 三、一九七二年调资升级.....	( 95 )
( 四、一九七七年调资升级.....	( 96 )
( 五、一九七八年职工升级.....	( 96 )
( 六、一九七九年职工升级.....	( 97 )
( 七、一九八一年调资升级.....	( 97 )
( 八、一九八二年调资升级.....	( 98 )
( 九、一九八三年调资升级.....	( 98 )
( 十、一九八七年职工升级.....	( 99 )
( 十一、其他调资升级.....	( 100 )
( 第三节 工资总额与平均工资.....	( 101 )

## 第六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 第一节 劳动的安全与卫生.....	( 105 )
( 一、尘毒治理.....	( 105 )
( 二、女工保护.....	( 110 )
( 三、工时、休假.....	( 110 )
( 四、防护用品.....	( 112 )
( 五、保健食品.....	( 113 )
( 第二节 矿山安全监察.....	( 115 )
(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116 )
( 第四节 安全教育与事故处理.....	( 119 )
( 一、安全教育与“安全月”活动.....	( 119 )
( 二、事故处理.....	( 120 )
( 三、企业近年伤亡事故.....	( 122 )

7



## 第七章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

第一节 劳动保险	( 130 )
一、疾病医疗	( 131 )
二、因工伤残	( 132 )
三、职工待业救济	( 133 )
四、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	( 134 )
五、固定职工退休金统筹	( 134 )
六、工龄计算	( 135 )
第二节 退休、退职、死亡待遇	( 139 )
一、退休待遇	( 139 )
二、退职待遇	( 143 )
三、死亡待遇	( 145 )
四、顶替制度	( 146 )
第三节 生活福利	( 150 )
一、生活补贴	( 150 )
二、集体福利	( 151 )
三、探亲假	( 151 )

## 第八章 知识青年工作

第一节 下乡对象	( 156 )
第二节 知青管理	( 157 )
第三节 知青安置	( 161 )
一、知青下乡安置	( 161 )
二、知青就业安置	( 162 )
第四节 善后处理	( 163 )

## 概 述

永定地处福建省西南部，是闽西山区县之一，毗邻本省平和、南靖和广东大埔、梅县。全县面积2232.5平方公里，属亚热带气候，资源丰富，盛产稻谷、烟叶、土纸、竹木、柴炭、茶果等农付产品。矿产资源煤炭、石灰石、锰、铁等蕴藏量相当大，小水电自然资源丰富。

解放前，永定交通闭塞，运输全靠肩挑，没有一家工厂，仅有小型的烟丝、造纸、打铁、小煤窑、缝纫、做豆腐等手工业作坊，广大劳动人民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一九二六年永定建立了共产党组织，发动和领导一九二八年震撼八闽的“永定暴动”。一九二九年毛泽东、朱德同志率领红军解放永定，成立苏维埃政府。永定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坚持长期的革命斗争，进行了武装暴动，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政权和革命根据地，前仆后继，红旗不倒，直至全国解放。

解放后，永定人民在一片废墟上重建家园，恢复和发展生产，一九五一年建成第一个地方工业永定电厂，接着，又建成了印刷厂、松香厂、林化厂、酒厂等。现有省、地、县和乡村煤矿、电站，县属企业还有化肥、农械、水泥、食品、陶瓷、针织及手工业等近百家。一九五三年开始执行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一九五六年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六十年代初，受“左”的思想影响，工业大上大下，造成巨大损失。“文革”十年内乱，永定是重灾县之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农业生产都有很大的发展，现在全县有十八个乡镇，410836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5150人，耕地面积332642亩，人均0.8亩。省、地、县属全民单位职工21526人，工农业总产值30253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其中工业总产值15258万元。

一九五二年，为加强劳动工资工作的管理，成立永定县劳动科，三十多年来，在县委、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同志们的积极努力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劳动工资工作也有失误。为了记载历史，总结经验教训，给予后人借

鉴，特编写《永定县劳动志》。全书分为八章：机构沿革、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工资改革与调资升级、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知识青年工作。在编写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全，无法全面反映，只能“详近略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及其以后工资调整，均由人事部门负责，未编入本志书。为了便于查考，现将志书中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一、劳力管理与就业

劳动力管理工作，是劳动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包括合理的组织使用劳动力资源，统筹安排劳动就业，做好部门和企业之间劳动力流动，开展就业前的职业培训，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条件，加强劳动纪律，组织劳务出口等项管理。我县社会劳动力管理，目前只管城镇劳动力和企业劳动力，对于农村劳动力，在国家建设需要时，下达指标动员输送，富余劳动力则自谋生计。建国以来，永定先后抽调多批劳动力参加鹰厦铁路、漳龙铁路、龙坎铁路、连城飞机场、汀江水电站、煤矿、地质和公路交通等国家工程建设和县办水利、水电、农林果场和化肥厂等工农业生产建设。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对城镇劳动力进行待业登记，职业培训，组织就业，每年新增劳动力和就业近千人，培训占就业人数60%左右。职工培训，除县办业余学校外，多数企业自办职工文化、技术学习班（校）。近年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情况，每年流动百余人，其中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占流动人数的70%左右。

劳动就业，党和政府是非常重视的，一九五二年八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劳动就业的决定》，要求有计划地把城市大量剩余劳动力，充分用到生产事业及其他社会事业中去。过去永定城镇居民极少，就业不成问题。一九五八年执行“左”的错误，从农村抽调40%的劳动力，搞大炼钢铁等，造成职工人数猛增，不但破坏了劳动力统筹安排，也削弱了农业生产，导致全县精简压缩6466人，安置5523人，一上一下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损失。“文革”以后，调整了上山下乡政策，永定数千名知识青年需要回城就业，城镇新成长劳力也需要安置，因此，出现就业难的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劳动力管理工作，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一九八〇年，贯彻执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给就业工作指明了方向，完成了下乡知识青年就业安置工

作。“六五”计划期间，就业安置 3740 余人。其中临时性就业 860 多人，就业率达 91.86%。一九八五年，由于专业技术干部和煤矿职工家属“农转非”，待业人员剧增，当年，增加 2362 人，比正常年份高于数倍。加之永定人多田少，农村不少劳动力涌入城镇做工经商。因此，再度出现就业难的问题。虽然大力广开就业门路，每年安置千人左右，但年终待业仍有一千五百余人，待业率高达 8.14%，超过全国平均的三倍。一九八六年，贯彻执行劳动制度改革，新招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解决了长期以来单一的用工制度，打破了“铁饭碗”。同时，废止“子女顶替”和内招职工子女制度。现有合同制工人 1882 人，占固定职工的 12.52%。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建立了社会劳动保险和待业职工管理机构，征收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解决了职工后顾之忧。

## 二、劳动工资与福利

我国的工资制度，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建国初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度，其他人员仍实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资制度。一九五二年，改革旧工资制度，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形式，企业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一九五六年，改革供给制实行工资制，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同时，对工人的工资等级作了调整，使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在工资标准上有比较明显的差别，克服工资待遇上平均主义现象。

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三年，职工工资作了小面积的调整，解决了低工资人员的问题，职工生活有所提高。“文革”期间，工资处于冻结状态，取消了奖金和计件工资制度，大搞平均主义，部份职工生活有所下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职工生活，在国家经济尚有困难的情况下，多次给职工调资升级，特别是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职工增加工资较多，现县属单位职工月人均工资 98.64 元，比一九七七年月人均工资 46.13 元增长 113.83%。此外，职工还享受各种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辅助工资待遇。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各种待遇也不断提高，一九八七年县属企业职工，年人均发放奖金 138.80 元，年人均各种津贴 175.82 元。

职工福利工作，也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党和政府历来把职工福利放在重要地位。第一届全国人代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职工除按规定领取工资外，在生、老、病、死、伤、残等特殊情况下，还可享受劳保福利待遇和一般福利待遇。职工家属按规定也可享受一定的待遇。“文革”后，企业职工福利工作，大部份转由劳动部门管理，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国务院104号文件颁发后，近千名工人因年老体弱，患病或因工伤残办理退休退职，安度晚年。百余名归侨、侨眷工人办理出国出境定居。二千七百多名离退休和死亡职工子女办理补员招工。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职工个人福利和集体福利设施都有了提高和改善。

### 三、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是社会主义国家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安全和健康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制度。早在一九二九年，永定县苏维埃政府颁发的《劳动法》，对劳动保护就作有具体规定。建国后，我国宪法第42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历年来，各企业都认真执行“以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各种措施，从劳动时间，劳动场所，生理条件等方面保护劳动者。同时，对有毒有害工种或高空高温作业，给予供应保健食品和防护用品，使职工保持旺盛精力投入生产。

在安全生产方面，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各项安全设施，消除各种不安全的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一九八〇年成立永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办公室。一九八二年建立劳动安全监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由行政管理转为国家监察。各企业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均设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建立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矿企业普遍建立安全卫生档案。县培丰煤矿（现东中煤矿）做到多年无事故，曾先后两次被评为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自一九八〇年以来，全县发生伤亡事故105起，死亡51人，其中40起给予经济罚款。另乡村煤矿和个体煤窑各发生一起重大责任事故，追究了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近年来，职业病发病率和伤亡事故都有所下降，对调动职工

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起了一定促进作用。

总的来说，劳动工资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三十多年来，取得一定成绩，但也有失误。当前正处在深化改革、开放、搞活的年代，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也在不断深入完善，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法制观念，按客观规律办事，用经济办法管理，今后劳动工资工作肯定会作出更大成绩。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大事记

一九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永定暴动”后，溪南区八月初在金砂村金谷寺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溪南区苏维埃政府”，并颁布“土地法”、“劳动法”等法令。

一九二九年

十月二十六日，在湖雷庆兴寺召开永定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永定县苏维埃政府”。大会发布了“十大施政纲领”，纲领第二条规定，实行“土地法、劳动法”，以及救济失业者。

一九三〇年

二月六日至九日，召开永定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了《保护劳动法》，共十三条，主要内容有：增加工人工资，店东老板不得辞退工人，男女同工同酬，工人疾病由东家负责医治等。

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闽西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制订了《闽西劳动法》，对工人劳动工资、疾病、抚恤等待遇作了具体规定。

九月，闽西召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修改了“劳动法令”。

十月，永定县召开第四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修改、通过了政治问题、劳动法等七个决议案。

十一月，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出第四号公告，颁发《劳动监察条例》。

十二月，永定县苏维埃政府讨论贯彻《劳动监察条例》。

一九五〇年

贯彻实行国家机关职工供给制待遇。

一九五一年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了工人、职员在生、老、病、残、伤亡时的劳保福利待遇。

一九五二年

成立永定县人民政府劳动科。

七月，贯彻政务院《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的工资形式。

同时，贯彻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在厂、矿企业中，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一九五四年

贯彻政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决定》，把供给制改为工资大包干制度。

我县首次抽调一批民工参加修建鹰厦铁路。

一九五五年

撤销劳动科建制，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和劳力调配工作由民政科办理，职工工资福利工作由人事科办理。

一九五六年

贯彻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取消工资分制度，按货币的工资标准，实行职工工资等级制度。全县3375名职工参加工资改革，月增加工资总额36190元。

一九五七年

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在企业之间调动工作后的工资和补助费的暂行规定》，职

工从企业调到另一个企业工作，自到达之日起，执行调入单位的工资标准和各种奖励。

贯彻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班以下复员建设军人就业后的工资问题的通知》，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工作后技术不对口的实行学徒制度。

## 一九五八年

三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对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的职工退休、退职作了具体规定。

恢复劳动科建制。

全县上调劳动力8586人，其中上调支前民工1617人，调给省属企业6707人，调给专署各企业、事业单位262人。

从本省南安县农村招收146人到下洋月溪伐木场当砍伐工。

## 一九五九年

根据省人委通知，在工业、建筑企业建立季度综合性生产奖励制度。

县人委对未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作出了关于职工疾病医疗、因工伤残和死亡等规定的规定。

同时，对全县工交、基建、邮电、文教卫生等部门的部份职工工资，作了调整。

## 一九六〇年

从第二季度起，全县开始实行工资基金管理。

从江苏省招收257人到我县森工系统当砍伐工，其中156人到金丰伐木场，101人到下洋月溪伐木场。

## 一九六一年

十二月，县委下达《关于停止招收新职工和提高工资的紧急通知》，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在未经省委审查并报中央批准前，不得新招收一个职工”。并开始精简职工。